

# 越城区信访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 一、越城区信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1、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和“12345”市长公开电话的交办件；
- 2、交办、转送上级党委、政府和本级党委、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
- 3、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
- 4、督促检查信访事项及“12345”交办件的处理；
- 5、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党委、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 6、指导本级党委、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和下级党委、政府信访办公室的信访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越城区信访局部门预算包括：越城区信访局本级预算。

## 二、越城区信访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越城区信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越城区信访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592.94 万元。

### （二）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越城区信访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592.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92.94 万元，占 100%。

### （三）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越城区信访局 2019 年支出预算为 592.94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2.9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6.46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15.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8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0 万元，项目支出 235.46 万元。

#### **（四）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越城区信访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92.9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2.9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2.9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6.46 万元。

#### **（五）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越城区信访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92.94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算数 524.32 万元，增加 68.62 万元。增加情况说明：因 2019 年平台人员及驻京人员增加。

#####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92.92 万元，占 83.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3.56 万元，占 9.03%；住房保障支出（类）46.46 万元，占 7.84%。

#####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257.45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安排 235.46 万元，主要用于驻京信访和政务热线专项公用类项目

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安排 0.01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提租补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38.2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15.3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36.46 万元，主要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10 万元，主要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六）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越城区信访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92.9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6.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0.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越城区信访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区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19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40%。主要用于接待兄弟县市区信访局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机关运行经费**

越城区信访局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0.80 万元。

### **2、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越城区信访局采购预算总额 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越城区信访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越城区信访局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 100%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35.4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

###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4.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机关运行经费：各部门机关及参公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公用经费。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反映党委办公厅的相关机构开展专项业务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把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的职业年金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